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度 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

壹、目的：為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政策，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營造「工作與家庭平衡」的職場環境，減少勞工因子女照顧問題離開職場，穩定勞動生產力，提昇員工凝聚力、向心力與企業競爭力。

貳、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獎勵對象：登記設立於臺中市並辦理勞工托兒措施之事業單位。

肆、辦理方式：本計畫係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

一、申請資格：

（一）僱用員工總人數 20 人至 249 人，且登記設立於臺中市之事業單位。

（二）辦理勞工托兒措施：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設置員工專屬哺(集)乳室	員工專屬哺(集)乳室是否有桌子、靠背椅、電源插座、母乳儲存專用冰箱、有蓋垃圾桶及洗手等相關設備
2	與托育機構簽約	托育機構需合法立案。(如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	提供員工托(育)兒津貼	補助幼兒園(托嬰中心)學費、雜費或補助員工自行聘請持有合格證照之保母費用。
勞保投保人數為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提供上列「第 1 項」及「第 2、3 項擇一」之托兒措施。		
4	提供員工延長(或臨時)托兒服務之津貼	簽約合作之托育機構提供員工延長托兒服務或平(假)日臨時性(如員工加班、急事外出、小孩生病無法去學校、假日出差…等)托兒服務，由雇主提供津貼；或雇主補助員工自行聘請持有合格證照之保母延長/臨時托育費用。
5	辦理親子成長活動(一年至少三次)	辦理親子成長相關活動或課程(如員工旅遊、親子家庭日活動、幼兒律動或讀經班、親子趣味競賽或運動會…

		等)，讓員工親子一同參加學習。
6	實施彈性上下班	方便員工接送子女上下課或參加幼兒園、學校之家長會及親子活動。
7	提供有薪之彈性家庭照顧假	如開學日之數小時有薪假等。
8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措施	企業提供員工優於法令(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等)之措施，如提供女性員工超過八星期之產假、超過5天之產檢假、提供每日超過1小時之哺(集)乳時間、提供男性員工超過5天之陪產假、提供有薪家庭照顧假等。(請具體描述，並提供佐證資料)
9	其他托兒措施	友善孕婦或兒童之其他措施，如提供孕婦專屬停車位、免費提供孕婦營養品、設置兒童臨時照顧空間、提供生育禮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等。(請具體描述，並提供佐證資料)

二、申請日期：自本局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 日 止，以掛號郵戳為憑，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發給獎勵金至經費用罄為止。

三、申請方式：

- (一) 填寫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申請表，並檢附各項托兒措施之證明文件，例如：與托育機構簽約之合約書、優惠措施之計畫或辦法、員工子女註冊費影本(或請托育機構開立員工子女在學證明書)、員工領取托兒津貼之印領清冊(或領據影本)、親子活動照片、哺集乳室照片及使用規範等。
- (二) 上述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事業單位大小章。
- (三) 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4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收」，並於信封封面標明「申請托兒獎勵」字樣，洽詢電話：04-22289111 轉 35410 林小姐。

四、獎勵項目與金額：

(一) 勞保投保人數 100 人至 249 人 之事業單位(需先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 23 條之規定，併附相關佐證資料)：

1.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簡稱性平法)第 23 條規定，雇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適當托兒措施(如「提供員工托<育>兒相關津貼」或「與托育機構簽約」二擇一)。

2. 獎勵金額如下：

(1)已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外(需附佐證資料)，於申請日前 1 年內另再辦理 1 項托兒措施(需有受益人次)，核發 1 萬元獎勵金。

(2)已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外(需附佐證資料)，於申請日前 1 年內另再辦理 2 項托兒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核發 2 萬元獎勵金。

(3)已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外(需附佐證資料)，於申請日前 1 年內另再辦理 3 項以上托兒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核發 6 萬元獎勵金及獎勵狀一紙。

(二) 勞保投保人數達 20 人以上至 99 人之事業單位：

申請日之前 1 年內辦理員工托兒措施(每項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予以獎勵：

1. 辦理 1 項托兒措施，核發 1 萬 5,000 元獎勵金。

2. 辦理 2 項托兒措施，核發 3 萬元獎勵金。

3. 辦理 3 項托兒措施，核發 4 萬 5,000 元獎勵金。

4. 辦理 4 項以上托兒措施，核發 6 萬元獎勵金及獎勵狀一紙。

(三) 如事業單位提供之托兒措施與曾向本局申請獎勵之托兒措施項目相同者，相同部分獨立計算獎勵金，每辦理 1 項相同托兒措施，核發 2,000 元獎勵金。

伍、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所定之事業單位不含設立於本市之各級政府機關、國(公)立學校及國(公)營事業單位。
- 二、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托兒措施得合併計算，但事業單位至少辦理一項托兒措施，並以事業單位名義提出申請。
- 三、本計畫同一事業單位一年內僅以獎勵一次為限。
- 四、本局得派員訪視事業單位有關托兒措施之辦理情形，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之事實，本局得撤銷申請資格，如已核發獎勵金將依法追繳，事業單位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